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林幸怡

電話：(02)7736-5914

電子信箱：pretty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20061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實施計畫、電子看板訊息(附件一

A09000000E_112006102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

A09000000E_112006102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附件三

A09000000E_1120061021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擔任第16任
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一
案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6月15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98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青年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，請貴校鼓
勵具有我國國籍且年滿18歲之大專校院學生，擔任113年
1月13日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
所工作人員，如有意參與者，可於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
公所辦理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期間，向公所申請登記
擔任管理員或監察員，再由公所依需求報請直轄市、縣
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派充之。
- 三、檢附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」、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
11屆立法委員選舉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
人員實施計畫」及「登載電子看板訊息」各1份，請貴校
依附件內容於校內網站電子看板登載相關訊息，以達宣
傳效益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20012489 112/06/20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112/06/20
14:34:21

裝

訂

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承辦人：李珈

電話：02-23565024

電子信箱：ai8971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23150198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150198A00_ATTCH1.pdf、3150198A00_ATTCH7.odt)

主旨：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一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5月31日本會召開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青年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，鼓勵青年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藉由選務工作的參與，促進大專院校學生政治參與及增進瞭解選舉事務，本會訂定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」，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計畫，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112年1月13日舉行投票，請貴部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，鼓勵具有我國國籍且年滿18歲之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有意參與者，可於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期間，向公所申請登記擔任管理員或監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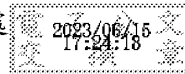


員，再由公所依需求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派充之，並請各大專院校於網站電子看板登載相關登記訊息。

四、檢附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」及「登載電子看板訊息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、本會選務處



裝

訂



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培養青年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，鼓勵青年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藉由選務工作的參與，促進大專院校學生政治參與及增進瞭解選舉事務。

二、辦理機關

- (一) 主辦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- (二) 協辦機關：教育部。
- (三) 承辦機關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年滿 18 歲以上，具有我國國籍之大專院校學生。

四、實施期間：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應透過下列方式，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：

- (一) 各大專院校：協商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內大專院校，利用其校園宣導管道宣導。
- (二)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：轉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期間，將 18 歲以上大專院校學生列入積極招募對象。

六、相關網站及媒體：利用大專院校學生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管道宣導。

七、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，參加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舉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。

八、依據前開草案規劃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函報實施計畫，112 年 11 月 15 日前將辦理成果函報本會。

九、本計畫辦理成果，列入 112 年度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

舉委員會績效項目考核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承辦本項業務人員，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

登載電子看板訊息

敬請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登載

中央選舉委員會訊息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投票，具有我國國籍且年滿 18 歲者，如有意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可於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期間申請登記。

